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318194552-20349093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63
奉贤区社会面智能安防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26年05月28日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28日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附件
- 第八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委托，拟对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63--奉贤区社会面智能安防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贵单位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310120000260318194552-20349093(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XSJ2026-007)

二、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63--奉贤区社会面智能安防项目

三、项目预算：121,1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壹拾万元整）

四、最高限价：121,1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壹拾万元整）

五、谈判要求：

1. 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2. 授权委托书；
3. 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详见格式六）；
4. 项目响应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应急预案、项目人员情况、培训方案等）；
5.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详见采购需求）。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 下午13:00时。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6月5日 下午13:00时。

九、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准时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

十、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

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现场谈判时间前到达谈判地点准时参加现场谈判。**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十一、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夏苏璟

2. 联系电话及传真：021-37563187；021-37563196。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解密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解密。

4. **现场谈判时间：2026年6月5日下午13:30时**，谈判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幢3楼C317。参加现场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内容进行现场谈判。**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 (8) 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的编写

2、编写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 响应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谈判小组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6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5、响应报价

5.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5.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报价应当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5.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1,1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5.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5.6 谈判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所上浮或下浮的，原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价按同比例上浮或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

5.7 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6.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采购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响应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8.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需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9、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迟交的响应文件

10.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1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响应文件的，应按附件二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响应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11.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12、进口产品

12.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3、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解密和评审

14、解密

14.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14.2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14.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解密各环节等待时间（30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4.4 解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5、信用查询

15.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谈判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谈判小组

16.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含7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17、响应文件初审

17.1 解密后，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情况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从报价、供应商资格、对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人员投入以及相关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17.2★供应商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响应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谈判

18.1 本项目具体谈判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拟定谈判内容上传采购云平台。

18.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组长在采购云平台设置最后报价的规定时间，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书面回复并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此次报价，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8.3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19、响应文件的评价

19.2 评定成交的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八部分”。

20、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0.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审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65%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65%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65%；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最后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0.3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21、终止采购活动

2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定标

22、定标

22.1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2.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谈判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所有书面文书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适用法律

24.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5、采购失败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不足一家的；谈判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或提交的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谈判小组确定为报价无效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终止（废标）公告。

其他

26、谈判注意事项

26.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27、电子采购

27.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27.2 为确保供应商所参与的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供应商：在解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2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涉及采购人内部信息，需供应商签订保密承诺书后获取。

请受邀供应商授权代表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工作日）的上午 09:3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C309 处进行登记，完成登记后至采购中心指定会议室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联系人：夏苏璟；联系电话：37563187。

二、领取采购需求时，请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

1、保密承诺书（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三”模板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2、授权委托书（请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二”填写完整，注意写明授权事项）；

3、被授权人即文件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进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领取项目采购需求。逾期不再办理。

三、请供应商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前归还领取的项目采购需求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 奉贤区社会面智能安防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奉贤区社会面智能安防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

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廉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条款

6.1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聘用人员。

6.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1.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1.5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2 廉洁

6.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

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核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知识产权

6.3.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6.3.2 支撑该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6.3.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4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且服务期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2) 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区财政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奉贤区社会面智能安防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奉贤区社会面智能安防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奉贤区社会面智能安防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

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奉贤区社会面智能安防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奉贤区社会面智能安防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误期赔偿，方式如下：无。

12.2 若无上述约定的，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服务费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

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直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

1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廉洁保证书、保密协议、保密责任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谈判响应函

(固定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_____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响应报价**为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投标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响应报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负责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资料领取、投标、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如果法人/负责人即投标代表人, 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63—奉贤区社会面智能安防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费用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63—奉贤区社会面智能安防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奉贤区社会面智能安防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 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

填写。

(2)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授予的供应商名称须同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除名称一致情况外，如投标供应商为拥有经营许可证供应商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还必须提供由总公司盖章出具的该投标供应商为其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证明材料和该子公司或分公司可以使用总公司经营许可证来开展基础电信业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7、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成交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成交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参考格式八。

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九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供应商: (公章)

格式十

项目响应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项目技术方案；
- 2、实施方案；
- 3、应急预案；
- 4、项目人员情况；
- 5、培训方案。

格式十一

节能承诺（如有）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公章）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撤销响应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接受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邀请并提交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响应文件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并及时致电：021-37563187 夏苏璟。

附件三

保密责任承诺书

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知悉并承诺承担如下保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 5 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贵单位因开展合作需要提供的各种涉密、非涉密资料及数据，不论其载体为何种形式(纸质、磁介质或口头信息等)均属于国家秘密事项或公安警务秘密事项；

如果我单位泄露上述事项将会对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公安警务的正常工作造成损害的，将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赋予的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和本责任书承诺的保守公安警务秘密事项的义务，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主要工作：

- (一)我单位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未经公安机关背景审查的人员不参与相关工作；
- (二)我单位将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相关保密纪律教育；
- (三)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保密方面的领导责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涉密、非涉密资料、数据、信息的保存、管理和保密监督；
- (四)在我单位内部，只将上述事项提供给工作必须且经贵单位背景审查合格的人员使用。不将贵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数据、信息移作他用，未经贵单位同意，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五)前述事项的书面资料非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复印、复制；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复印、复制的一律予以登记编号、标明密级并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
- (六)我单位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 (七)合作事项完成后，除经贵单位书面允许外，我单位将退还全部书面资料及其复印、复制件；
- (八)我单位工作人员在公安内部工作时，不浏览与项目无关的公安计算机网站(页)，未经许可不进入工作地外的办公室或机房；
- (九)我单位发现贵单位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贵单位，查明问题后承担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
- (十)工作完成后，未经贵单位许可，不将合作内容作为成果进行转让、或作为案例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供应商单位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八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定成交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7人以上（含7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三、谈判程序

本项目谈判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2、拟定谈判内容。谈判小组拟定谈判内容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3、谈判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参加现场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谈判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谈判准备。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内容进行现场谈判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谈判。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现场谈判。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内容作出书面答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的（书面）谈判响应文件或回复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65% 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65%；

③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最后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推荐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基础上，推荐成交供应商。